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气象部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下简称《条例》），本报告由呼和浩特市气象局编制，全文包括 2020 年全市气象部门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呼和浩特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http://www.huhhot.gov.cn>）、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网站（nm.cma.gov.cn）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下载、查阅。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呼和浩特市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大街青河路，邮编 010020，电话：0471-434802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呼和浩特市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完善公开内容、明确公开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

呼和浩特市气象部门均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组织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市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全市气象部门均将该项

工作落实到岗到人，市局印发《呼和浩特市气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市气象部门均结合实际，把握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全市气象部门严格按照《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好各类信息的主动公开，围绕全年重点工作，积极做好相关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本单位官方新媒体平台以及政务大厅等渠道主动发布信息 1300 余条，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 个。年内，全市气象部门均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市气象部门通过官方新媒体平台、召开气象信息通报会、接受访谈等方式，积极向社会宣传解读气象工作。主动针对人工影响天气、汛期强降水、强降温等热点话题进行科普宣传，全市气象部门在中国气象报及中国局门户网站刊稿 13 篇，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刊稿 51 篇，中央主流媒体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媒体刊稿 43 篇，市级媒体刊稿 199 篇，提高回应社会关切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	0	1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76.36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储备及业务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各科室协调配合作用发挥不够，没有形成工作合力。三是政策解读的及时性和社会关切的回应力度仍需加大。四是新媒体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数量和质量有待提升。

下一步工作措施：继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强工作人员业务知识的培训。发挥市局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大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的回应力度，做好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